

第十四届明史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明史学会
中共文成县委 编
文成县人民政府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第十四届明史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明史学会
中共文成县委 编
文成县人民政府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中国明史学会,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222 - 11102 - 8

I. ①第… II. ①中… ②中… ③文…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文集 IV. ①K248. 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0754 号

责任编辑 张 波 王 韬

责任校对 杨雅然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作 者	中国明史学会 中共文成县委 文成县人民政府 编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48
字 数	1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11102 - 8
定 价	120. 00 元

《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南炳文 商 传

编委会名单：毛佩琦 王小明 王春红 刘金红

何向荣 吴开锋 张俊平 张宪博*

汪 驰 陈支平 陈式海 范金民

郑建华 俞美玉* 南炳文 高寿仙

商 传 (加*为常务编委)

前言

南炳文

2011年7月15~18日是中国明史学界甚至是全世界明史学界难忘的四天。在这四天中,来自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以及美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名明史学者,欢聚在山清水秀的中国文成,共同举办参与了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由于2011年7月15日恰逢明代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思想家刘基诞辰700周年,为了纪念这位卓有贡献的历史名人,这次研讨会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刘基进行深入的研讨,于是会议的确切名称成为“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刘基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其主办者除中国明史学会外,还有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则为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文成县委、文成县人民政府、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中共温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曹国旗、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仇杨均、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何向荣、文成县人民政府县长汪驰、中共文成县委副书记麻胜聪等出席了开幕式和闭幕式。

这次研讨会举办得非常成功。与会者不仅会老友,畅叙情谊,结新知,更增高朋,更重要的是深入交流了学术研究的心得,展示、总结了近两年来各自取得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互相启发的过程中,使今后的研究目标进一步明确起来。2012年5月出版的《明史研究》第十二辑,是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专辑,其中收有探讨刘基家世渊源、治国理念、思想特点、历史贡献、文学成就等的论文21篇,这正是本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学者们提交的有关刘基研究成果的总结和展示。现在已经汇编起来即将印出的这本《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则是学者们提交到这次研讨会上,除刘基研究之外的其他明史研究的大部分论文。它共收有论文75篇,凡100多万字,涉及了明代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中外关系、军事、人物、思想、文化、文献等十多个领域,其中或提出了新课题,或发现了新资料,或发表了新见解,反映出了第十三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后两年间明史研究的新进展。它是一桌丰盛的美食,可供读者尽情享用,从而陶醉其中,而其体现出的老年明史工作者宝刀不老、中青年明史工作者已发挥主力军作用之情景更使全体明史工作者深感自豪,对自己深爱的事业充满了希望和信心。在这里,舌笨笔拙之本人不用再加进一步论述和介绍,诸位读者一看本论文集的目录,便当能充分体味出这次研讨会的学术成果是多么的丰富和可贵。

这次研讨会之所以取得成功,无疑是全体与会明史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而中国明史学会与温州市、文成县之合作办会,温州市和文成县的领导和人民群众对这次研讨会给予了大力支持,不能不说是又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为了发掘温州市和文成县历史文化底蕴,展现其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总结其不断开拓进取的历史经验和启示,提高其知名度并增强其文化软实力,利用刘基诞辰700周年的契机,广大明史工作者和温州市、文成县的干部群众,基于共同的目标而走到了一起。大家通力合作,要钱有钱,要人有人,双方各尽所能,将研讨会安排得热烈而有序,温州市和文成县达到了以文化活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明史工作者则不仅实现了开好研讨会、促进学术发展的愿望,而且得到将自己的专长用于服务地方发展的机会,使英雄有了用武之地,受到极大的鼓舞。这是名符其实的互利双赢。这是历史学科学术研讨会的一种好模式,其主要特点在于结合地区、部门的具体

条件，以与特定地区、部门有关的专项历史课题探讨为抓手，由历史学者与地区、部门的领导和群众共同举办。自1983年中国明史学界在无锡举办第一次大规模的明史学术研讨会以来，到2011年在文成举办这次研讨会为止，28年中，明史学界举办的每两年一次的大型会议实际已有十五次。这些大会大多由专门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单独主办，另外采取明史学会与地区领导群众共同举办模式的共有四次，包括1995年的凤阳会议、1999年的石门会议、2009年的湘潭会议和这次文成会议。这四次会议，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这种好模式是中国明史学会全体会员在历届会长王毓铨先生、刘重日先生、张显清先生领导下的集体创造。这次文成会议，正是继承和沿用了凤阳会议、石门会议、湘潭会议的好作法。今天当我们为文成会议因采用这种好模式获得成功而欢欣鼓舞之时，不能不对创造这一模式的历届老会长和老会员，心怀无限的感激和敬佩之意。当前，我们的国家处在和平安定、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大好时期，各项文化事业获得了繁荣推进的难得机会，明史研究也应更上层楼。为了明史学术研究的更快发展，明史工作者应该着手的事情千头万绪，而力争继续利用学会与地区部门领导群众共同举办的好模式，开好以后的明史学术研讨会，当是不可忽略的一项重要事情。

本论文集的编辑工作，由中国明史学会理事会工作班子委托中国明史学会秘书处具体办理。中国明史学会名誉会长张显清先生、原副会长林金树先生、会长商传先生以及《明史研究》编委会的诸位委员、中国明史学会理事会工作班子的诸位成员等，都对这项工作十分关心，对编辑方案的制订等，付出了许多心血。特别是中国明史学会秘书长张宪博先生，带领秘书处诸先生，同心协力，从联络、统筹到编辑的各个环节，精心计划，细致处理，力求尽善尽美。在此对上述先生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本论文集篇幅宏大，作者来自五湖四海，行文表述方式各异。出于对作者的尊重，出版时对他们因国籍和地区不同等原因而形成的不同表述方式，没有做统一的修订，基本保持原样。

在学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明史学会近几年的工作，继承、发展着前辈开创的好传统，呈现出令人高兴的好势头，祝中国明史学会及明史研究事业今后不断取得新成就。

2012年9月26日于天津

目 录

前言	南炳文 (1)
奢香的遗产	
——明代政治文化外缘区域社会秩序建构的一个案例	赵轶峰 (1)
“洪武”谏诤祸案研究	
——兼论中国古代谏诤制度的本质	马福贞 (13)
明代嘉隆万时期时代特征与士大夫群体事功机遇论析	张学亮 (18)
杨廷和与“大礼议”	
——中国历史上人事更迭的典型案列	田 澍 (25)
明世宗朝的弭灾修省活动	周致元 (31)
明朝封藩钟祥刍议	周红梅 (41)
张居正与“王大臣案”	
——兼论道德评判的必要性	岳天雷 (45)
“乞休”与“挂冠”	
——晚明弃官现象与政治文化嬗变	吴 琦 马 俊 (55)
试论明崇祯年间阁臣的更迭	王丽娜 卢 伟 (69)
明代皇帝的修省与罪己	李 媛 (76)
试论灾害在明代政治中的角色与作用	鞠明庠 (85)
明代宫廷“后弱妃强”的关系格局及其影响探析	程彩霞 (91)
明代宫殉制度探究	朱子彦 (98)
万贵妃墓与后宫专宠	王丽梅 (107)
明朝监察体系研究	高春平 (113)
明代科举乡试中的“在京应试”实况	〔日〕土屋悠子 (127)
明清会试十八房制源流考	汪维真 (138)
论明代州县的幕官与幕宾	王泉伟 (160)
洪武年间《大明律》的编纂与适用	柏 桦 卢红妍 (172)
明初浙江矿盗事件与善后措施	〔中国台湾〕唐立宗 (184)
从刘世延案看明末南京的治安管理与司法制度	罗晓翔 (188)
公开的身体处罚仪式	
——明代廷杖仪式探析	李为香 (200)
明代法律世界中的游民	吴艳红 (209)
明清苏州商业诉讼中的法律多元	〔中国台湾〕邱澎生 (227)
明朝刑狱的域外形象研究	孔 颖 (244)
明代“太仓库”称谓考	苏新红 (257)
明代钞关建置沿革考	余清良 (265)

明代管河郎中考略	张艳芳 (301)
明清时期漕船的趸运	李俊丽 (311)
论明代山东的土贡制度	李绍强 尤洪辉 (315)
从禁地到利藪: 权力经济下的明代西山煤炭开采	高寿仙 (324)
明清时期河南的商业与会馆	徐春燕 (335)
明代河南士人王祖嫡对地方事务的关注和参与	牛建强 (341)
儒商之外: 从汪道昆《儒侠传》看徽商“侠”的精神	〔中国台湾〕连启元 (349)
《金瓶梅》中的明代后期商人、商品和商业经营	王 波 (357)
明代书商的市场意识和竞争策略	张献忠 (365)
挣脱镣铐舞蹈: 明代“妒妇”“悍妇”研究	赵秀丽 艾险峰 (376)
明代辽东边疆文化结构研究	张士尊 (383)
从民间文献看明清以来清水江下游地区民众华夏世胄身份的构建	吴才茂 (392)
《明史·地理志》浙江地理考误	庞乃明 (406)
明太祖对待南海周边诸国政策初探	南炳文 (413)
明初高丽使节郑梦周山东活动考	袁晓春 (420)
从郑和下西洋看中国对南海的经略	郭 渊 (430)
元代跨海用兵为郑和下西洋铺路	〔日〕汪义正 (438)
明初统治者的华夷思想与民族政策	周喜峰 (449)
成化二十二年苏门答剌国使节	〔日〕松浦章 (453)
明朝在朝鲜之役前后的军事情报活动论析	陈志刚 (463)
明代辽东社会风俗	
——以《燕行录》记载为中心	张晓明 (478)
全球史视野下的明代澳门	〔中国澳门〕何伟杰 (487)
朱元璋的驭将之道	周钰雯 (494)
明代“播州之役”军费考	刘利平 (499)
农民起义的再评价: 以明末山西为例进行考察	段建宏 (511)
弘光政权内部党争对“四镇”的影响	刘中平 (523)
从基层社会的角度看明代军屯处所	
——以军事屯堡为中心的考察	肖立军 赵 岩 (529)
略论明代长城敌台与边墙相对位置的变化	何宝善 (536)
明代北部边防对明代政治的影响	胡 凡 (542)
长沙(韩家湖)湘潭韩氏族谱所见明长沙卫史料考订	何歌劲 (550)
洪武皇帝朱元璋与孤庄村三户农民	夏玉润 (566)
明代女真族宦官刘通、刘顺军功事迹考	齐 畅 (579)
明代宁波杨守阯生平研究	钱茂伟 (588)
山阴将吴宗道的浮沉启示录	杨海英 (600)
民间传说体现出的明末清初的四川社会和张献忠	
——历史学的观点考察传说	〔韩〕李俊甲 (615)
大顺文物档案证实李过最后归宿是出家	李志强 (634)
明代士大夫“好名”探析	蔡明伦 (642)
明代施报观初探	
——以郝敬之礼学著作为例	〔中国台湾〕陈美兰 (651)

明代版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章宏伟 (656)
明代前期祭瓷的种类功能及地位	刘明杉 (673)
明初官修《元史》述评	〔中国台湾〕王德毅 (683)
再论俞本《纪事录》的史料价值	李新峰 (690)
南陈北李贤祭酒：明太学生石大用传略的史源与传述	〔中国台湾〕林丽月 (701)
晚明经世类书编纂的实用追求	
——以冯琦（1558~1603）《经济类编》为中心	解 扬 (707)
万斯同《明史》“论赞”的史学价值与理论意义	
——兼与张廷玉《明史》“论赞”之比较	展 龙 (727)
张廷玉《明史·太祖纪》至正十三、十四年史事辨析	黄阿明 (741)
清乾隆皇帝《哀明陵三十韵》碑文分析	姚丽荣 (753)

奢香的遗产

——明代政治文化外缘区域社会秩序建构的一个案例

赵轶峰

奢香是贵州人民耳熟能详的一位历史人物，她作为贵州土司之一，^①在公元14世纪后期明朝中央权力初建的时代，为处于当时中华文明圈西南边缘区域的彝族等少数民族社群与明朝国家管理体系构成差异共生的秩序状态作出了贡献，从而成为后世歌咏纪念的人物。对于这样的一位历史人物，已经有许多学术研究、文艺性的重述，更有许多民间的口头传说。不过，梳理这些关于奢香的记忆和描述，还是可以看到有一些基本事实在众多形态的记述文本中显得线索不清，有一些重要的历史文化含义尚未得到讨论。本文的第一部分简要梳理、回顾奢香事迹的梗概，包括对一些记载差异的史实进行辨析，为稍后的讨论约定史实判定的基础。第二部分讨论明初中央政府对于贵州，尤其是奢香所在的水西地区的基本政策方针，指出，朱元璋与马烨等封疆大吏对于建立西南地区社会秩序的思路有很大的差异，体现出两种处理文化社会边缘区域秩序建构问题的理念，朱元璋的方略具有更深远的借鉴意义，其间对流传最广的田汝成版奢香故事建构的主观因素，也做了补充考察。第三部分讨论奢香作为一个彝族女性在贵州地方社会扮演的重要角色，与内地女性常规角色形成的巨大反差以及这种反差的含义。

一 奢香事迹之梗概

奢香故事，经600多年演绎流传，版本甚多，初欲理析，甚为困难。此种情况下，较为可靠的方式，还是依照文本出现距离奢香本事发生时间之远近加以排比，然后推究其实际情况。现存奢香史料分为3大系统，一为明清官方文献记载；二为明清以来私人撰述记载；三为地方遗迹与流传说法。官方文献记载时间定位较明确，相关事项也较清晰，然笼统而细节不清。私人撰述多细节，然而主观意识渗透更为随意，情节渲染而难以确认。地方遗迹与流传说法则待实地考察判断。故此处主要使用前两种文献加以考察。

现存记载奢香故事的史料之时代最早者，仍为《明太祖实录》。现存《明太祖实录》是朱棣篡位后由姚广孝负责就建文时期已经编成的太祖实录修改而成，故定本于永乐时期。其中改窜部分，主要为与朱棣出身及篡位相关者，从逻辑上说，应与关于奢香的记载牵涉不大。《明太祖实录》直接记载的奢香故事片段如下：

1. 洪武十七年（1384）二月：“贵州宣慰使霁翠妻奢香率所属土酋来朝，贡方物，诏赐文锦、绵帛及珠翠如意冠金钗文绮裘衣。”^②

^① 关于贵州土司制度及其演变情况，参阅温春来、黄国信：《改土归流与地方社会权力结构的演变——以贵州西北部地区为例》，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6卷，2005年6月号。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二月乙亥，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勘本。

2. 洪武二十年（1387）冬十月：“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等进马二十三匹。”^①
3. 洪武二十二年（1389）春正月：“思州宣慰使田琛遣长官杨通显、王思聪，贵州宣慰使霭翠妻奢香遣把事阿白等进马，赐钞有差。”^②
4. 洪武二十四年（1391）六月：“贵州宣慰使安的以袭职遣把事阿孔等奉表贡马二十二疋谢恩。上曰：安的居水西，最为诚恪。命礼部厚赏其使及其从人钞有差。”^③
5. 洪武二十四年（1391）十二月：“思州土官黄福荣、建昌土官玉衍、贵州宣慰使安的、普定卫安顺等州长官来朝贡马。”^④
6. 洪武二十五年（1392）春正月：“前军都督佥事何福讨云南都匀所部九名九姓等处及毕节罗罗诸蛮……遂禽蛮酋，戮之。又分兵捕，诸蛮皆遁散。因筑堡其地，屯兵镇守，乃进兵征五开等处蛮洞。时福又遣人奏：故宣慰使霭翠妻奢香亦桀骜不服，请并讨之。上以其非稔恶，不许。”^⑤
7. 洪武二十五年（1392）冬十月：“水西宣慰使奢香遣其子妇奢助及其把事头目允则、陇住等来朝。贡马、谢恩。诏赐奢香银四百两、锦绮各十疋、钞五十锭；奢助、允则、陇住等锦绮钞有差。”^⑥
8. 洪武二十六年（1393）春正月：“上御奉天殿受朝贺，大宴群臣。朝鲜国权知国事李成桂遣同知密直司事卢嵩，安南国遣大夫阮宗亮，广西思明府土官知府黄广平……水西女土官奢香……各遣使贡马及方物。”^⑦
9. 洪武二十九年（1396）六月：“贵州宣慰使安的贡马谢恩，以安的母死，朝廷遣使祭之故也。”^⑧

上述记载中可见关于奢香的事实大要如下：奢香于洪武十七年（1384）二月首次以贵州宣慰使夫人身份入南京贡方物并受赏赐。后来分别在洪武二十年（1387）、洪武二十二年（1389）两次遣使者入京进贡马匹。洪武二十四年（1391），奢香子安的袭职。洪武二十五年（1392），时任前军都督佥事何福入奏奢香桀骜不服，请用兵征讨，朱元璋不许。同年冬季，奢香遣其子妇等入朝贡马并得赏赐，实录称其为“水西宣慰使”，其后入贡不绝。洪武二十九年（1396），奢香去世。

这些记载中，已经可见奢香在洪武时期与明朝中央政府保持密切关系的基本情况，以及奢香本人在明初中央与西南地区关系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可见奢香与明朝在西南的军事首脑之间，曾发生矛盾，幸而朱元璋并未信从西南军事首脑的建议，从而保持了明朝与奢香所在地区的良好关系。此中并未见马烨鞭笞奢香及奢香入京故事情节。内中记载，奢香子安的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袭职，但其后的记载中提到奢香时称“水西宣慰使”、“水西女土官”，称其子则为“贵州宣慰使”。其中关系，当是霭翠去世后，其子安的承袭其贵州宣慰使之职，奢香以“故宣慰使霭翠妻”名义实际掌握权威。洪武二十五年（1392）之后，奢香另有“水西宣慰使”职位，当是明朝表示对其本人功绩认可的结果。

查明实录中关于马烨的记载如下：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六，洪武二十年冬十月癸酉。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二年春三月壬午。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丁巳。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乙丑。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五，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乙未。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二，洪武二十五年冬十月庚申。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四，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丁未朔。
 ⑧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八月辛丑。按《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中亦称：“二十九年，香死，朝廷遣使祭之，的贡马谢恩。”

1. 洪武十九年（1386）十二月己亥：“番寇作耗，岷州军民指挥使司指挥佥事马烨遣千户张广率阶文等处官军击之，追至野麻峪针条岭，杀获三百七十人，余众溃散。”^①

2. 洪武二十一年（1388）二月癸丑：“长兴侯耿炳文承制遣陕西都指挥同知马烨率西安等卫兵三万三千屯戍云南。”^②

3. 洪武二十一年（1388）冬十月：“置泸州、赤水、层台三卫指挥使司。时陕西都指挥马烨征南还，言泸州与永宁接壤，乃诸蛮出入之地，宜置守兵。遂从其言，调长安等卫官军一万五千二百二十人，分置各卫。”^③

4. 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置永宁至沾益州邮传四十八。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巡示所置邮传未有邮卒，请以谪戍军士应役，每十铺置百户一人总之，就屯田自给。从之。”^④

5. 正统四年（1439）闰二月己丑：“湖广、贵州总兵官左都督萧授自贵州班师，苗贼佛保等糾集其党千余复肆攻劫，沅州卫千户黄端、百户徐瑾等领所部百余分哨，皆为贼所害。指挥王质等策应，杀贼九人，生擒三人，贼乃遁去。巡按御史时纪等劾奏授及都指挥马烨于班师之际不设方略、留兵备御，以致贼势复张，杀害官军，乃妄称质杀退苗贼，掩饰己罪，皆当逮治。上曰：授罪诚如记言，但先已有敕责其用心设法，相机抚捕，今姑识其罪，都察院其以朕命谕之。”^⑤

这些记载中可知，马烨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从陕西调往西南，洪武二十四年（1391）时为在任贵州都指挥同知。正统四年时，仍有名马烨者在军中，官都指挥。但该年距离洪武十九年（1386）马烨任岷州军民指挥使司指挥佥事时已经相距53年之久。假定马烨当年25岁任指挥佥事，到正统四年（1439）也已经是78岁。这虽然仍在人寿可能范围之内，但此马烨非彼马烨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而且，台湾史语所校勘本明实录校勘记中注明，《明英宗实录》正统四年内所记“马烨”在抱经楼本中写作“马燁”，故不能排除正统年间在西南军中的不是马烨而是马燁的可能。如正统时期的马某与洪武时期的马烨并非同一个人，则马烨因与奢香冲突而被明太祖惩治的可能性增大。明实录中对马烨与奢香冲突的情况则并无记载。

稍后的相关记载出自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刊刻的《贵州通志》，内载：

1. “马烨，洪武初置贵州都指挥使司，以烨为都指挥使。时边方初附，烨政令明肃，时称马阎王。贵州诸卫城堡并驿传铺舍桥道皆烨创建，极其坚固雄伟。其他攻击、抚循之绩，尤为茂著。论者以为开创贵阳功居第一。后坐事，南人至今惜之。”^⑥

2. “奢香，宣慰使霭翠妻也。洪武初，相其夫输忠率土归附，贡马万匹。未几，霭翠卒，其下有欲挟之作乱者，奢香不从。朝廷知之，谕使入见。奢香乃赴京。太祖高皇帝嘉其诚，命中官引入内宫见太后与语，大悦，赐冠珠【金及】花金带并彩段筵宴，复颁诰封贤德夫人而归。”^⑦

3. “刘氏，宣慰使宋斌母也。洪武间，地方初附，民物凋瘵，累岁逋赋而有司催科不少假贷，民不堪命。刘氏躬至京师，以其情闻，免之，且明宴于谨身殿，复有珠冠金带彩段白金楮镒之赐。时水西土官妻奢香为师臣所挫，其下有欲挟之为乱者。上命刘氏召之。刘归，奉宣慰意。奢香即偕子妇奢助因刘之京纳款，地方以安。皆刘氏之功也。进封夫人，以寿卒。”^⑧

4. 两京国子祭酒周洪谟撰安氏家传序：“贵州宣慰使司……阿画事略见《大明一统志》。其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己亥。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癸丑。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午。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洪武二十四年八月甲戌。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五二，正统四年闰二月己丑。

⑥ 嘉靖《贵州府志》卷九，上海，上海书店，影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第69册，第284页。

⑦ 嘉靖《贵州府志》卷九《贞节》，第69册，第352页。

⑧ 嘉靖《贵州府志》卷九《贞节》，第69册，第352页。

从子霁翠袭，受中顺大夫、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左丞兼顺元等处世袭土官宣慰使加镇国大将军三珠虎符。其妻奢香聪慧过人，辅助于内。其臣总管陇约小心谨慎，协赞于外。适元季明玉真【珍】据蜀，伏遇太祖高皇帝龙飞九五，平定中原，贵州所属水西产有良马数十匹，令把事重译从镇远达沅湘买路赴京进贡。荷蒙圣皇大喜，厚赏以归……洪武四年，钦蒙设贵州宣慰司，授上官宣慰使。五年，授广威将军，诰令子孙世袭。六年升本司为贵州宣慰使司。本年授明威将军及赐水字号勘合文范。七年，授怀远将军，诰命子孙世袭。十三年，大将征讨云南，师至沅州，霁翠命总管陇约迎至镇远通道，积粮以候。大军既至，百蛮破胆，靡不悦服。霁翠备马一万匹、米一万石、毡一万领、刀弩牛羊各一万以助军资。蓝、傅二总兵官甚喜。度本司地方道路，开设十一驿、四巡检司而去。十七年，霁翠及陇约赴京朝见，赏赐甚厚。十九年，霁翠歿，其事亦略见《大明一统志》。明年，弟安的袭职。二十二年，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激变水西头目。奢香与安的阻止不听。时侍郎郑彦文在贵州公干。奢香窃路走告。侍郎即以其事闻。朝廷遣使取烨回，仍宣奢香赴京朝见太祖高皇帝悦，命内臣引入内宫见太后，蒙赐珠冠【金及】花金带及彩段筵宴，封贤德夫人以归。安的亦能承继祖业，抚理地方。其后子孙遂以安为姓……观卒，子贵荣好读书史，通大义，设庠序以明礼义，旧染陋俗，寝变华风。用夏变夷之功，日见其盛。兹遣把事阿佐以其父遗命谓谱系太简，恐有疎虞，遂致湮没，求作家传，以遗后嗣。予故为次其梗概以为传云。”^①

《贵州通志》所记有关奢香史事可分三部分，一是关于马烨的记载，其中并未提及他与奢香冲突之事，但称其曾卷入麻烦，并受处罚。二是“贞节”人物传记中所记奢香及刘氏之事，内中可见奢香曾经因为部下欲反而入京，并得入内宫见太后，但其事与“师臣”挫抑有关，却未明言该师臣为马烨。三是两京国子监祭酒周洪谟在成化年间应奢香后人安贵荣要求而写的《安氏家传序》，其中称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确曾激变水西头目，事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不过并无马烨鞭笞奢香情节，却有奢香入京见太后情节。

周洪谟为正统十年（1445）进士，成化初任南京国子监祭酒，后经母丧服阙，复出后改任北京国子监祭酒，至成化十一年（1475）犹在任上，成化十三年（1477）迁礼部右侍郎。^②他如的确曾为安氏作家传序，当在出任北京国子监祭酒之后，成化十三年（1477）之前。然而现存周洪谟著作有《疑辩录》、《箴斋读书录》、《谏垣七疏》，并不见有其《安氏家传序》，前引出自嘉靖《贵州通志》者为该文献现存唯一文本。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确认嘉靖三十四年（1555）已经出现该传序，不能确认该序的确为成化时期文本，也不能确认该文本为周洪谟所作。细究该文本内容，与《明太祖实录》所载并未吻合。实录记载洪武二十二年（1389）春奢香遣人入京进贡马匹，未记其后有奢香亲自入京之事。这或许可以解释为土司年初入贡为其宾服中央的重要礼仪，故作为国家大事载入实录，奢香入京则为临时意外变故，不载。另一问题即奢香面见太后之情节则甚难解释。明太祖父母在明朝建立之前已经去世，洪武皇后马氏死于洪武十五年（1382），而该传序明言奢香入宫是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故该“太后”不当是“皇后”、“高后”之误笔。周洪谟官居祭酒，后来做到礼部尚书，自然熟稔明初史事，如有此等错说，必定遭致严厉批评。如果强加解释，可能是由于一般人写此类传序者多依据家属提供的草稿，安氏后人所提供的草稿中有误记，而周洪谟未能详查。安氏所以会误记，则又可能是半故意的。奢香以女官入京，比照品官命妇之礼，当参见后宫之主，明太祖在马皇后死去后不再立皇后，洪武十七年（1384），马皇后服除，以淑妃李氏“摄六宫事”，但李妃不久去世，由宁妃郭氏“摄六

① 嘉靖《贵州府志》卷九《贞节》，第69册，第646～652页。

② 参看张廷玉：《明史》卷一八四《周洪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

宫事”。^①奢香如确曾入宫，所见可能是郭妃。安氏后人欲作家传时，去洪武时期已远，附会郭妃为“太后”，高自标榜，也是可能的。综合来看，此家传序很可能是其他人托名周洪谟所作，或者经他人点染文本，为《贵州通志》编者收入，其内容存在若干细节方面的疑点。

此后不久，则又有嘉靖三十九年（1560）田汝成刊刻的《炎徼纪闻》。该书卷三有“奢香”一节，其中的奢香故事变得充满戏剧性。文称：

奢香者，贵州宣慰使霁翠之妻也。霁翠之先火济者，蜀汉时佐丞相亮刊山通道，擒孟获有功，封罗甸国王。唐阿珮、宋普贵、元阿画，皆以历代开国时纳土袭爵，居水西，号大鬼主。霁翠仕元四川行省左丞兼顺元宣慰使，洪武四年与其同知宋钦归附，高皇帝嘉之，以霁翠为贵州宣慰使，钦为宣慰同知，得各统所部，而霁翠兵独强盛，分四十八部，每部以大头目领之。时都督马烨镇守贵州，以杀戮慑罗夷，罗夷畏之，号马阎王。霁翠死，奢香代立。烨欲尽灭诸罗，郡县之，会奢香有小罪当勘，烨械致奢香裸挞之，欲以激怒诸罗为兵衅。诸罗果勃勃欲反。时宋钦亦死，其妻刘氏多智，谓奢香部罗曰：“无哗，吾为汝诉天子，天子不听，反未晚也。”诸罗乃已。刘氏遂飏驰见太祖白事。太祖召讯之，刘氏对曰：“罗夷服义，贡马七八年，非有罪，马都督无故骚屑，恐一旦糜沸，反谓妾等不戢，敢昧死以闻。”太祖然之。还官以语高后，且曰：“朕固知马烨忠洁无他肠，第何惜借一人以安一隅也。”命高后召刘氏官中讯之，曰：“汝能为我召奢香乎？”刘氏曰：“能。”即折简奢香，令速入见。奢香遂与其子妇奢助飏驰见太祖，自陈世家守土功及马烨罪状。太祖曰：“汝等诚苦马都督乎？吾将为汝除之。然汝何以报我？”奢香叩头曰：“若蒙圣恩，当令子孙世世戢罗夷不敢生事。”太祖曰：“此汝常职，何言报也？”奢香曰：“贵州东北间道可入蜀，梗塞久矣。愿为陛下刊山开驿传，以供往来。”太祖许之。乃召烨入朝议事。烨初不知所以，既出境，乃知之。大恨曰：“孰谓马阎王？乃为二妮子坑耶！悔不根薙赭为血海也。”既入见，太祖数其罪状，烨一无所答，第曰：“臣自分泉首久矣。”太祖怒，立斩之，以其头示奢香曰：“吾为汝忍心除害矣。”奢香等叩头谢。乃封奢香“顺德夫人”，刘氏“明德夫人”。高后赐宴谨身殿。遣归，赏赉甚厚，命所过有司皆陈兵耀之。奢香既归，以威德宣谕罗夷，罗夷皆帖然慑服。奢香乃开赤水、乌撒道以通乌蒙，立龙场九驿，马匹廩饩世世办也。论曰：“马烨功勋史不概见，贵州人独能谈之。尝筑会城，砖厚五寸许，一不中程即杀作者，令堵夷自窑所达城所，骈立而接运，终日无敢跛倚，厅事以合抱木为之，至今无倾。永乐初，有顾晟者守贵州，修烨故事，诸罗畏之，号曰老虎。然晟以靖难功，眷任特厚，不疑所行。噫！烨殆数奇不幸矣。”^②

上述说法，情节已经非常细致而富有戏剧性。后世官私史书及笔记、诗歌中的奢香故事，大多沿袭此说。其中，清初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九《开设贵州》和清官修《明史·贵州土司》所记与田汝成所述基本一致，遂衍为奢香故事的主流说法。不过，田汝成《炎徼纪文》刊刻后不久，就有万历时期王世贞的质疑。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十一“史乘考误二”中专论田汝成所述奢香故事：

田汝成记霁翠、宋钦事，谓都督马烨镇贵州，以杀僇慑罗夷……田氏文可谓核，而事可谓奇矣。然考之史，有未合者。按《一统志》，霁翠，元宣抚使阿画子，以顺元宣慰使兼四川行省左丞降；宋钦，旧名蒙古歹，亦以元宣慰使兼四川行省参政降。以霁翠为水西宣慰使，宋钦为贵州宣慰使，而诏霁翠位在诸宣慰上。钦卒，子诚袭。十五年，

^① 张廷玉：《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传一》。

^② 田汝成：《炎徼纪闻》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52册，第632~633页。

诚母刘氏名淑真入朝，赐纱罗裘衣，又赐米三十石、钞二百锭、衣三袭，遣归。十六年，刘氏复入朝。十七年，霭翠遣妻奢香率土酋入朝贡方物，赐文锦、绮帛、珠翠、如意冠、金环、绣衣。洪武二十一年二月，长兴侯耿炳文承制遣陕西都指挥同知马烨率西安等卫兵三万二千人屯戍云南。六月，水西宣慰使霭翠、贵州宣慰使宋斌贡马，赐钞帛。斌当是诚弟也。九月，霭翠尚以蠲逋租贡马谢恩，而明年正月，进马者则为霭翠妻奢香遣其把事人等，盖翠已卒矣。二十三年，宋宣慰奏苗蛮乱，遣延安侯唐胜宗等讨平之。二十四年，置永宁至沾益邮传四十八。贵州都指挥马煜巡视，谓未有邮卒，请以戍军应役。二十五年正月，都督何福讨云南都匀九名九姓及毕节啰啰诸蛮，克之。寻遣人奏故宣慰霭翠妻奢香亦桀骜不服，请兵讨之，不许。十月，奢香遣其子妇奢助及把事头目允则陇往来朝，赐银钞锦绮甚厚。至二十六年正月，贡马方物。按奢香二月内独有贵州宣慰使安的称贡，而奢香、宋斌亦绝响矣。岂奢香歿而霭翠之弟安的代之？为安勾误耶？将宋斌者亦歿，而水西宣慰改为贵州，贵州之宋宣慰降为同知耶？史于土夷歿袭，俱略不书，第于贡贺赏劳一端尚可考见。然所谓马烨者，都指挥耳，非都督也。都督诛死，史必书之。今阙不载。而奢香之不服，在何福请讨之前，子妇奢助之入朝，在奉诏不许讨之后。若刘氏入朝，其时高后尚在，后宫之宴或有之，而奢香入朝，则高后已宾天二年矣，奢香之代任与马烨之在镇又五年矣。奢助之入朝又三年矣。后宫之见，与谨身殿之宴，何人也？马烨为都指挥，而顾成为普定卫指挥使，其时已著勋进都督僉事，镇贵州，至永乐初，复以镇远侯镇之，成之威名，岂烨所可拟？且又非顾晟也。今贵州所驿分有之奢香者，疑即其所首建，二十四年事耳。^①

王世贞所疑于田汝成说法的，一是马烨身份是都指挥而不是都督，二是奢香入朝时间与《大明一统志》所载不合，三是奢香入宫见马皇后时，马皇后已经去世，故绝不可能。20世纪80年代，台湾学者黄彰健撰《明史贵州土司传记载霭翠奢香事失实辨》，参考王世贞对田汝成的质疑，对《炎徼纪闻》及其演绎本奢香故事再加质疑。近年又有温春来《明初贵州水西君长国与中央的关系——奢香故事之考证与解读》，在追溯黄彰健文章基础上进一步提到：清道光《大定府志》中将马烨之职由都督改为都指挥使，将高皇后改成淑妃，定故事发生的时间为洪武十六（1383）、十七年（1384），在时间上符合刘淑贞、奢香先后入朝的记载，并把霭翠死改为“霭翠已老”，以便与《明实录》相统一。^② 但仍有细节与明实录所载不合。

以上各种记载枝节分歧甚多，这其实是历史细节在长时期流传过程中几乎都会发生的经历，并非奢香故事所独有。综合以上情况，奢香故事之原貌仍然可以梳理出大致的梗概：

奢香生于元末明初，嫁与明初贵州宣慰使霭翠为妻。霭翠夫妇在洪武十三年（1380）明朝征讨云南时，曾对明朝大力提供物资等支持，甚得明太祖器重。洪武十七年（1384）曾经率所属入明朝首都南京进贡方物，得明太祖朱元璋赏赐。霭翠于洪武十九年（1386）去世后，奢香至少在洪武二十年（1387）冬十月和洪武二十二年（1389）春正月两次派人入南京进贡马匹等并得赏赐。约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前后，奢香管辖区域下属有欲反叛明朝迹象，奢香与明朝合作将之抚平。其间奢香可能与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发生冲突，至少明朝驻守贵州的军事长官曾向明太祖建议对奢香所在区域进行军事征讨，以便改土归流，然而明太祖朱元璋并未批准，并可能对其中激起地方骚乱倾向的官员进行惩处。洪武二十五年（1392）冬十月，时任水西宣慰使奢香派遣其儿媳奢助及其属下允则陇住等入朝，贡马谢恩，得朝廷赏赐。洪武二十六年（1393）初，明太祖庆贺元旦时，奢香遣使入朝贡马及方物。洪武二十九年（1396）奢香去世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一，《史乘考误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5~387页。

② 温春来：《明初贵州水西君长国与中央的关系——奢香故事之考证与解读》，《中山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后，其后人承继祖业，抚理地方，开办学校，化导民俗，对西南边区社会稳定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洪武二十五年（1392），明朝“置贵州宣慰司儒学”。^①奢香的故事在明朝中叶以后被士大夫演绎，增加了被马烨鞭笞，忍辱负重，赴京投诉，并得皇太后召见抚慰等戏剧性情节，其中关键性的文本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田汝成刊刻的《炎徼纪闻》，而嘉靖年间刊刻的《贵州通志》所记奢香故事，包括其中收录的称为周洪谟所撰的《安氏家传序》，也包含了一些渲染情节。虽然明万历时期的王世贞曾经对《炎徼纪闻》所述的经过渲染的奢香故事提出一些质疑，但明中叶以后的官私史书及笔记、诗歌中，奢香故事进一步被增润，包括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王士性《广志绎》、清朝官修的《明史》等通常比较可靠的文献，皆取信《炎徼纪闻》为底本的奢香故事。

二 明代贵州地区社会秩序建构思路的差异 及奢香故事演变真相的再探讨

清理后的奢香故事固然不及流行的奢香受辱赴京告状故事具有戏剧性，但仍然意味深长。这段史实生动地展现出明代建构边缘羁縻地区社会秩序中存在的思路差异。何福、马烨、顾晟的身份都是具有军事指挥权的封疆大吏，其基本倾向都是在其驻扎所在区域实施严厉统治政策，寻找机会改土归流，从而使得该边缘区域快速内地化。在明朝洪武时期，这种思路没有占据主导地位，遏止了这种倾向的是两种力量，一是主持朝廷的皇帝朱元璋，二是贵州地方的土司及其支持者。

朱元璋对于贵州等边缘区域的统治方略可以在《明史·贵州土司》中看得很清楚。该文献叙述，朱元璋势力击败陈友谅势力之后，西南地区原元朝所置各军民宣慰使司纷纷归附。朱元璋“即令以故官世守之”，即在承认明朝中央政府一体权威前提下，保持其原有传统方式，由地方强势者领导自治。洪武五年（1372），“贵州宣慰霭翠与宋蒙古歹及普定府女总管适尔等先后来归，皆予以原官世袭”。“赋税听自输纳，未置郡县”。但同时，派遣军队“筑城以守”，保持军事控制，以备不虞。整个洪武时期，朱元璋都没有刻意在西南地区推行流官制度，直到永乐时期，方在贵州设置布政使司。对于朱元璋而言，贵州虽然仍是传统的羁縻之地，但因其地处云南以里，故已经并非边徼荒蛮之处，而是明朝版图之内与中心区域较为贴近的地区，用今天的话来说，是地理意义上的内地，文化与制度意义上的边缘，而且又是控驭云南的要路。故朱元璋在洪武十五年（1382）曾遣使晓谕征伐云南的傅友德曰：“前已置贵州都指挥使司，然霭翠辈不尽服，虽有云南不能守也。”^②

朱元璋治理贵州的方略，是保持基本安定秩序，而不刻意干预具体事务，亦不以内地标准衡量贵州情况，同时期以逐渐融合接近。《明史·贵州土司》对此有很生动的记载：

霭翠归附之初，请讨其陇居部落。帝曰：“中国之兵，岂外夷报怨之具？”及仁智入朝，帝谕之曰：“天下守土之臣，皆朝廷命吏；人民，皆朝廷赤子。汝归，善抚之，使各安其生，则汝可长享富贵。夫礼莫大于敬上，德莫盛于爱下，能敬能爱，人臣之道也。”【洪武】二十一年，部臣以贵州逋赋请，帝曰：“蛮方僻远，来纳租赋，是能遵声教矣。逋负之故，必由水旱之灾，宜行蠲免。自今定其数以为常，从宽减焉。”【洪武】二十九年，清水江之乱既平，守臣以贼首匿宣慰家，宜并罪。帝曰：“蛮人鸱张鼠伏，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二，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癸卯。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九《开设贵州》。

自其常态，勿复问。”明初御蛮之道，其后世之龟鉴也夫。^①

这种方略，有时被看做是“保守”的。这种看法毕竟从明中央集权体系进取扩张的意义上言才能成立，从边缘区域地方社会生存发展的角度而言，则由于外力的快速社会改塑，必然造成巨大的社会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并可能造成文化多元性的扼杀以及长久的历史积怨。朱元璋作为一个14世纪的君主，能够把握融合统一与文化差异性与生存方式自然演变的关系，是颇为难得的。由此进一步说，许多历史学家主要通过观察明朝国家体制内部，尤其是庙堂政治内部的史事而断言朱元璋高度专制集权，其实是有片面性的。朱元璋在对边缘地区的政略方面，有很高明的见识，并且能够落实于实践。在对外关系方面，朱元璋宣布不征之国，用朝贡体系建立地位等差的东亚国际秩序，这虽然与现代国家平等观念相比是古旧的，但是如果与其后即16~19世纪西方扩张时代的对外政策而言，则已经是很有远见和人文性的了。朱元璋的政略，在明朝后来的历史上基本沿袭下来，贵州虽然在永乐十一年（1413）开设布政使司，但水西等地抚慰使辖区大体保持自治状态。直到嘉靖后期，奢香后人安贵荣去世之后，土司宋然激变地方，事平后，“都御史请以贵筑、平伐七长官司地设立府县，皆以流官抚理。巡抚覆奏以蛮民不愿，遂寝”^②。可见对于该地方实施土司治理还是流官治理，明朝仍会考虑当地人民的意愿。

与朱元璋相比，明初贵州地区的封疆大吏就短视得多。他们一般过渡信任武力，追求事功，对当地少数民族怀有歧视心理，动辄采取武力镇压措施。即使是那位曾经写作了《炎徼纪闻》的田汝成，虽然表露出对奢香其人的钦佩，但是还是主张在贵州地区积极推行严厉统治和同化政策的。考田汝成，于嘉靖十四年（1535）九月戊子由南直隶滁州知州升为贵州按察司僉事。^③嘉靖十六年（1537）十二月调广西布政使司右参议。^④嘉靖十八年（1539）闰七月因广西断藤峡弩滩诸巢反叛平息论功升一级。^⑤《明史》本传文字简略：

田汝成，字叔禾，钱塘人。嘉靖五年进士。授南京刑部主事，寻召改礼部。十年十二月上言：“陛下以青宫久虚，祈天建醮，复普放生之仁，凡羈蹄铩羽禁在上林者，咸获纵释。顾使囹圄之徒久缠徽纆，衣冠之侶流窜穷荒，父子长离，魂魄永丧，此独非陛下之赤子乎！望大广皇仁，悉加宽宥。”忤旨，切责，停俸二月。屡迁祠祭郎中、广东僉事，谪知滁州。复擢贵州僉事，改广西右参议，分守右江。龙州土酋赵楷、凭祥州土酋李寰皆弑主自立，与副使翁万达密讨诛之。怒滩贼侯公丁为乱，断藤峡群贼与相应。汝成偕万达设策诱擒公丁，而进兵讨峡贼，大破之。又与万达建善后七事，一方遂靖，有银币之赐。迁福建提学副使。岁当大比，预定诸生甲乙。比榜发，一如所定。汝成博学工古文，尤善叙述。历官西南，谙晓先朝遗事，撰《炎徼纪闻》。归田后，盘桓湖山，穷浙西诸名胜，撰《西湖游览志》，并见称于时。他所论著甚多，时推其博洽。^⑥

由此可见，田汝成曾在贵州任职，但无事功，后来调到广西，在那里以较强硬手段处理地方反叛，得功受赏。此人曾有一篇呈送给西南封疆大吏的《上巡抚陈公书》，根据其内容，当是在贵州任内时即嘉靖十四年（1535）到嘉靖十六年（1537）间所作，内称：

下官无状，承乏兹土，吏治民风，粗犷涉猎，窃抱隐忧，欲献过计……下官所忧非为二三小吏几？墨守、负课程、慢期？也，乃所忧则长虑一方积弱之弊为梗难支尔。今之为贵州者，类曰羈縻而治，此非高明识治体长者言也，乃今所患，正坐此尔。夫羈縻

① 张廷玉：《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

② 张廷玉：《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九，嘉靖十四年九月戊子。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七，嘉靖十六年12月壬子。

⑤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七，嘉靖十八年闰七月甲寅。

⑥ 张廷玉：《明史》卷二八七《田汝成传》。